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3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1/2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1月6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應邀出席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公司)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公司)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貝思義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4/02-03號文件 —— 2002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

2002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94/02-03(01)號文件 —— 因應2002年10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94/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CB(1)194/02-03(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94/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關注事項摘要(截至2002年10月24日)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12/02-03(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2002年11月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19/02-03(01)號文件 —— 民主建港聯盟提交的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檢討對請求人構成的費用影響時，同時檢討第113條及第115A條出現差異的背後理據。根據第113條，公司會支付所有合理的費用，包括傳閱、印刷及翻譯的費用，而根據第115A條，請求人須支付傳閱、印刷及翻譯等費用；
- (b) 就“影子董事”提供文件。該文件須載述 ——
  - (i) 把“影子董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士的政策用意；
  - (ii) 該條文構成的影響，尤其是對家族公司的實際董事、外國投資者、受託人公司、受託人及在本港註冊的離岸公司的代名董事構成的影響；
  - (iii) 政府為何表示，對於受有抵押債權人委任，管理用作償還債項的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由於他們是以“專業身份”行事，因而不會被視作“影子董事”。舉例而言，如有抵押債權人為公司董事的父親，而他委任自己為接管人，他便不是以專業身份行事。部分接管人或經理只會透過董事行事，他們會否被視作“影子董事”；
  - (iv) 倘當局從未就不遵從規定的情況執法，而有關人士擔任“影子董事”正是由於不欲別人得悉其身份，第158條是否實際可行。在擴大“影子董事”範圍的建議實施後，當局須考慮加強市民對需要備存董事(包括影子董事)的登記冊的認識；
  - (v) 外國在規管“影子董事”方面的經驗；及
  - (vi) 因應規定公司就向其“影子董事”所提供的貸款作出披露的條文，考慮以上各項。
- (c) 考慮按犯罪者的職業或在公司擔當的職位，備存涉及疏忽或欺詐行為的檢控紀錄。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21日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2年11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00 - 000123 | 主席                           | 確認通過2002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24/02-03號文件)           |   |
| 000124 - 000629 | 政府當局<br>主席<br>劉慧卿議員<br>何俊仁議員 | 請求人招致的開支(立法會CB(1)194/02-03(01)號文件)                   |   |
| 000630 - 001540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劉慧卿議員          | 請求人就傳閱建議的費用所須負的法律責任，在第113條(就特別大會)下與第115A條(就周年大會)下的分別 | 政府當局檢討對請求人構成的費用影響時，同時檢討第113條及第115A條出現差異的背後理據。根據第113條，公司會支付所有合理的費用，包括傳閱、印刷及翻譯的費用，而根據第115A條，請求人須支付傳閱、印刷及翻譯等費用 |
| 001541 - 002059 | 政府當局<br>主席<br>何俊仁議員<br>劉慧卿議員 | 藉普通決議將董事免任   |   |
| 002060 - 002843 | 主席<br>政府當局<br>何俊仁議員          | 討論第157B(1)條應否適用於免任該等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團體的董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2844 - 002940 | 政府當局<br>劉健儀議員                | 影子董事  |   |
| 002941 - 003437 | 劉慧卿議員<br>政府當局                | 按犯罪者的職業或在公司擔當的職位，備存涉及疏忽或欺詐行為的檢控紀錄   | 政府當局考慮按犯罪者的職業或在公司擔當的職位，備存涉及疏忽或欺詐行為的檢控紀錄。                                      |
| 003438 - 004410 | 何俊仁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影子董事”的定義，並進行討論，以確定當公司董事的父親或親戚為有抵押債權人，而他委任自己為接管人時，由於他不大可能是以專業身份行事，會否被視作“影子董事” | 政府當局就該等身為有抵押債權人，但可能並非以專業身份行事的董事家庭成員，以及只會透過董事行事的接管人或經理，檢討“影子董事”的定義。            |
| 004411 - 004625 | 何俊仁議員<br>主席<br>胡經昌議員<br>政府當局 | 把“影子董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士的政策用意                                 |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把“影子董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士的政策用意。                     |
| 004626 - 005500 | 劉慧卿議員<br>政府當局<br>劉健儀議員       | 根據第158條就沒有備存董事及秘書(包括影子董事)登記冊的公司採取執法行動   |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外國在規管“影子董事”方面的經驗，以及在擴大“影子董事”範圍的建議實施後，考慮加強市民對需要備存董事(包括影子董事)的登記冊的認識。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5501 - 005605 | 政府當局   | 取消該等沒有登記為董事，卻以董事身份行事的實際董事的資格                      |   |
| 005606 - 010158 | 劉健儀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影子董事及實際董事的分別                                      |   |
| 010159 - 011032 | 何俊仁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br>李家祥議員                   | 核數師作出應盡的努力，查核向影子董事提供的貸款的詳情                        |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規定公司就向其影子董事所提供的貸款作出披露的條文。                                    |
| 011033 - 012021 | 劉慧卿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br>陳鑑林議員<br>何俊仁議員<br>李家祥議員 | 不遵從及沒有執行第 158 條的規定                                |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當局從未就不遵從規定的情況執法，第 158 條是否實際可行。                              |
| 012022 - 012247 | 李家祥議員  | 第 158 條對外國投資者、受託人及在本港註冊的離岸公司的代名董事構成的影響，以及需否諮詢專業團體 |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此條文構成的影響，尤其是對家族公司的實際董事、外國投資者、受託人公司、受託人及在本港註冊的離岸公司的代名董事構成的影響。 |
| 012248 - 013318 | 劉健儀議員<br>胡經昌議員<br>主席                           | 討論條例草案中有關影子董事的條文                                  |   |
| 013319 - 013420 | 主席<br>政府當局                                     | 根據第 158 條為董事進行註冊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3421 - 014247 | 何俊仁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br>劉慧卿議員 | 把“影子董事”的範圍擴大的政策用意，以及對外國投資者及代名董事構成的影響  |                                    |
| 014248 - 014453 | 李家祥議員                        | 在遵從第158條的規定方面的困難、擬議安排造成的影響，以及需否諮詢專業團體 |                                    |
| 014454 - 014528 | 劉慧卿議員<br>主席                  | 需否就執行及遵從第158條的規定進行諮詢                  |                                    |
| 014529 - 014532 | 何俊仁議員                        | 對受託人公司及代名董事的影響                        |                                    |
| 014533 - 014928 | 主席<br>政府當局<br>劉慧卿議員          |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影子董事”的文件，以解答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宜。 |
| 014929 - 015210 | 政府當局<br>劉慧卿議員<br>主席          | 第349條 ——就虛假陳述施加的罰則                    |                                    |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21日